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及本府112年6月20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21157884號公告事項八、（二）規定，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項次1規定，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：元）	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	第8條	第23條	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，從事第8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。	3千元～3萬元	1.第 1 次違反裁處 3 千元。 2.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1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。 3.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，其罰鍰金額應以該次違反裁處金額2倍裁處，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。
備註：1.夜間時段：指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6條第1款第3目規定時段，…第3、4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。					
本件裁處金額計算：本件為第1次查獲，且違反時間為夜間時段，按本次違反裁處金額(3,000元)2倍裁處6,000元罰鍰。					

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環境講習時數(摘錄)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（A）	環境講習（時數）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23條、第24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	裁處金額新臺幣1萬元以下	1

			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	

據上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6,000元罰鍰及環境講習1小時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洵屬有據。